**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383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24119)

[三、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_Toc15881)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_Toc5424)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_Toc27865)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4](#_Toc1938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_Toc179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_Toc3096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_Toc1624)

[十、名词解释 6](#_Toc2065)

一、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人才和就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提供公共人才和就业服务。负责高校毕业生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管理；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和网上业务平台的管理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管理工作；开展现场和网上人才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管理；提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供求信息，为各类人才提供就业服务、综合性职业介绍用工指导、就业政策咨询，组织举办公益性人才和就业招聘会；负责保障本级企业用工服务工作；承担本级非公经济组织等体制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加大工业企业用工日常监测力度并开展针对性服务，进一步加强现代服务业监测和服务保障力度。二是进一步做好人才就业招聘活动。重点做好“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搭建好就业招聘供需对接平台。三是做好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等服务。严格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为办事群众提供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为基础的公共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23.9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45.18万元下降6.1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23.9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45.18万元下降6.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306.2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0.51万元，公用支出35.76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7.68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4万元，其中：2020年购置档案信息化管理设备项目（上年结转）1.34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3.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22.5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2.5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2.6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47万元，占87.88%；卫生健康支出12.11万元，占3.75%；住房保障支出26.99万元，占8.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为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就业援助活动工作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就业招聘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为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为255.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1.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机关公用经费压减。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才交流事务相关的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15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2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9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目标奖标准提高，缴纳费用相应增加。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35.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25万元，与 2020年0.25万元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广元市财政局核定车编0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0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三）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2021年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项目预算1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34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三）支出类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办公等日常支出，包括办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特殊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